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字〔2022〕16号

临沧永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世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PU81J8C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令社区忙令路1257号

临沧永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临翔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执法的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7日、18日对你公司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明子村委会南令组的临翔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弃渣场进行执法检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13日进行调查复核，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你公司临翔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弃渣场，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共设2个弃渣场，开工的同时陆续有渣土倾倒堆放至项目区南侧弃渣场，项目区南侧弃渣场于2021年5月开始正常运营，目前已堆放弃渣约13万立方米，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尚未验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2 年 5 月 17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2 年 5 月 1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 份、2022 年 7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2 年 7 月 13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2 年 5 月 17 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共计 3 张 3 页）、2022 年 7 月 13 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3 页 5 张）、临沧永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临沧永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 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份、《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101-530902-04-05-991053）复印件、《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109-530902-04-01-234757）复印件、临沧市临翔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表、《临翔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弃渣场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共 13 页）、《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翔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弃渣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22〕9 号）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共 10 页）、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弃土场倾倒明细表。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鉴于当前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经济发展下行明显，企业发展确实存在困难，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项“【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事实、排放污染物类型、环评文件类别、项目建设地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引发关注、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子，得出对你公司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圆整（¥: 300, 000.00 元）。

五、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分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8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向我分局提交书面听证申请书，我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向你公司下送达《听证会通知书》（临

翔环听〔2022〕06号），于2022年9月14日组织召开案件听证会议。

你公司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是我们存在未验先投是因为政府创卫工作的需要，领导要求尽快启用，启用匆忙，后期未尽快完善；

二是环评报告取得批复后，第三方未跟我们说要验收，我们不知道要先验收才能投入使用；

三是环境影响报告上提出的要求，由于取得土地使用权只是临时性的，好多永久建筑不能做，加上占用林地林业部门要求取得使用权后才能进行使用。

四是收到执法人员对我们存在违法行为的调查后，我们积极配合，组织验收，完善验收手续。

五是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目前，企业处境极为困难，保持企业日常基本运营压力都比较大。综合以上情况，恳请贵局酌情考虑予以减免或免于处罚。

我分局经研究，对你公司第二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已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并已向全社会进行了公开公布实施，且《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翔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弃渣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2022〕9号）批复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成后要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

应向社会公开，并将验收材料报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已履行告知义务；

鉴于你公司临翔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弃渣场项目存在临时土地使用权、林地使用权审批等影响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提前投运确实解决了大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弃渣随意倾倒影响环境问题，企业运营确实受疫情影响，且你公司于2022年8月组织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2022年8月19日提交了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分局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第一、三、四、五项意见予以采纳并酌情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8号）及2022年8月15日送达回证、你公司2022年8月19日提交《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会通知书》（临翔环听〔2022〕06号）级送达回证、《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会公告》（第06号）、临沧永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听证会《授权委托书》、2022年9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笔录》、临沧永军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临翔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弃渣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临翔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弃渣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证据为证。

六、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听证会情况、你公司已按责令改正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企业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明显等情

况，结合违法事实、相关证据、裁量结果、拟处罚事项，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第七条第一项“【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审慎包容监管“减免责任清单”》的通知（云环通〔2022〕158号）关于从轻或减轻处罚清单的规定，经研究，我分局决定：

对你公司从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元）。

七、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号：24170201010046140

八、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指定具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家斌

联系电话：0883-2121458

分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419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2年12月30日

